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張真芳

電話：04-22289111轉65504

電子信箱：b910170b@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80210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80210815\_Attach01.xlsx、1080210815\_Attach02.xlsx)

主旨：為建立本市都市更新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以供實施者依規  
選任，敬請貴公會協助周知會員及受理報名，並彙整符合  
資格且有意願之專業估價者名單後回復本局，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市都市更新專業估價者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注意事項如下：

(一)資格條件：

1、開業年限限制：

建議名單之專業估價者應開業滿3年（計算之訖點訂為108年9月1日止）。

2、未受懲誡處分限制：

(1)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之停止執行業務、除名等懲戒處分或經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者。

(2)未曾因估價業務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9月4日
文	第0982號

刊登網站  
戚繼云 9/24

秘書蔡錦緞 9/25

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3) 未受懲誡處分計算之起訖點為104年9月1日起至108年9月1日止。

3、符合下列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經驗之一者：

(1) 曾受託執行已擬訂報核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或已擬訂報核九二一地震災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權利價值查估，達3件以上。

(2) 曾受託執行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經評定為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算依據，並已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

(二) 應備文件：

1、專業估價者應提供受託估價案件之合約文件、受託估價案件所在地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之案件進度（進行中案件）、受託估價案件之權利變換計畫書摘要及受託估價案件之估價報告書估價師簽證頁。

2、簽證估價者之開業證書及依法領有之考試合格證書。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注意事項：

1、有意願之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請逕向所屬職業公會報名。

2、若同一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有數名有意願且符合前開資格之簽證估價者，請檢附該名簽證估價者之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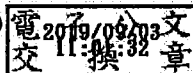
三、為利後續建立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作業，敬請貴公會於受

理報名時，協助檢核簽證估價者資格及相關文件，並於文到後20日內將名單及報名資料擲回本府都市發展局。

四、檢附臺中市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檢核表及彙總表各一份。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臺中市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檢核表

基本資料		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或依法律 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 者)	
事務所名稱	連絡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開業年限	專業估價者應開業滿3年(計算之訖點為108年9月1日止) 開業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未受懲戒處分	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之停止執行業務、除名等懲戒處分或經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者。(計算之訖點為104年9月1日起至108年9月1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未曾因估價業務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計算之訖點為104年9月1日起至108年9月1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權利價值查估 經驗 (右欄2擇1)	曾受託執行已擬訂報核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案件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曾受託執行已擬訂報核九二一地震災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權利價值查估案件____件。 (以上合計須達3件以上)		
基本資格條件限制		曾受託執行權利變換計畫之權利價值查估，經評定為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算依據，並已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案件____件。	

臺中市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彙總表

編號	事務所名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姓名(不動產估價師 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產估價業務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以下視需要自行增列)